



王茜

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,是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任务,是加快农业农村部门职能转变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关键举措,是解决农业农村领域分散执法等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,对于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大意义。

尽管新一轮农改面对的都是“硬骨头”,但中流击水,奋楫者进。有些“硬骨头”,明知难啃也必须啃下;有些“硬仗”,明知难打也必须打赢。

根据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长沙创建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的总体部署,2019年12月31日,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揭牌成立,迈出长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步。

建强一支队伍,实行一套机制,助力一方发展。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成立,为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助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添了动力、聚了合力、增了活力。



乡村振兴法治先行 中流击水奋楫勇进

——长沙市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

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渔政执法大队开展“十年禁渔”联合执法。



加强业务能力培训,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。

深化改革 谱写发展新篇

行政执法工作一头连着政府、一头连着群众,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、对法治的信心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成效,不仅直接体现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行政水平,还直接反映法治政府建设成效,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。

为此,长沙总结全国各地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实践经验,通过多方沟通协调,先后出台了《关于长沙市农业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(湘编办复[2018]3号)和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沙市农业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(长政办发

[2017]5号)等文件,为改革提供政策保障。

新组建的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整合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、市农机监理所等8家单位职责,在市内城区范围内,以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统一开展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畜牧、兽医、生猪屠宰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耕地质量、农业机械、动物防疫、植物检疫以及渔业渔政等所有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职能。

“综合”和“下沉”是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两大主题。

“综合”方面,彻底解决行政执法“多头执法、交叉执法、重复执法”的问题。剥离原来分散在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,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职能,重新组建、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、业务技能娴熟、执法行为规范、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执法队伍。

“下沉”方面,切实推动执法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,加强基层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能力,执法人员下沉基层,实现了执法工作向群众身边延伸,让执法工作真正“蹲下身、服人心”,有效解决了基层执法“有头无脚”的问题。执法车辆、船只等执法资源同步下沉。

改革后的长沙农业综合执法真正做到了变“多头执法”为“统一执法”,着力破解“执法主体”分散问题;变“分散执法”为“综合执法”,着力破解“执法权限”分散问题;变“单独执法”为“集中执法”,着力破解“执法力量”分散问题。同时精诚协作,推动平面执法向立体执法转变,加强了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等部门的密切合作。

改革以来,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荣获“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”、“中国渔政执法2020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成绩突出集体、“长沙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”、“脱贫攻坚集体嘉奖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坚决扛起“十年禁渔”政治责任,守护一江碧水。

夯实基础 打造“执法铁军”

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注重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与管理,加强培训,“优化”队伍素养,不断提升工作水平,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廉洁务实的农业“执法铁军”。

一方面,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,针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岗位、重点人员开展廉政建设作风自查,实现工作人员作风和精神面貌新转变,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另一方面,坚持正面示范与反面警示相结合。开展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“长沙好人 身边雷锋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评选推荐、文明科室室、巾帼文明岗等创建活动,

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,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。定期开展“纪律就在身边 教训就在眼前”警示教育、以案释纪等专题学习,强化反面案例的警示作用,确保廉政意识厚植于心。

与此同时,围绕各执法大队职能职责,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,采取集中研讨、案前会商、背记法条、案卷评查等方式,重点开展法律法规、执法办案程序等内容学习。发挥业务骨干“传帮带”作用,以老带新、手把手教,确保人人会办案、人人办铁案,着力培养“一人多专”“一岗多能”执法人才,有效促进了执法人员办案能力的提升。每月组织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宣讲活动,做到“一案一总结、一案一教育、一案一讨论”,经常性组织全员参与的法律法规知识考试,形成浓厚学法氛围。执法人员主办的多个案件,先后作为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由农业农村部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。



“谁执法,谁普法”,多维度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



加强执法监管,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程中贡献担当。

党建引领 凝聚奋进力量



学党史,明初心,践使命。

“基础不牢,地动山摇”。党建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和保障。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”的理念,紧紧围绕“抓党建、带队伍、促发展”这条主线,坚持党建引领,强化思想建设,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、党和人民满意的过硬队伍。

理论武装是最强大的武装。局领导班子带头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始终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带头强化理论武装,夯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。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,常学常新,结合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“学习强国”APP平台开展全员全

时段政治理论学习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,坚持问题导向,通过走访调研、现场座谈、集中研讨、撰写心得、制作“微党课”、开展党性大讨论等形式将所学所思用以指导实践,强化党员宗旨意识、廉洁意识、服务意识,提升执法工作效率。

基层组织建设是最根本性的建设。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后,严格按照选人用人的要求,推选任命了21名优秀干部为中层骨干。设立三个在职党员党支部和一个退休党员支部,将全局74名党员科学合理编入各支部,推优选配13名年富力强的党员为各党支部班

成员,强力夯实支部战斗堡垒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开好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,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两利器,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等组织生活制度,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。

紧扣庆祝建党百年主题,强化教育引导,弘扬伟大建党精神,总支委班子成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,组织全局在职党员开展总支(支部)党员党史学习教育专题集中学习;举办“学习百年党史 助力乡村振兴”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,组织“就讲这个理 永远跟党走”微党课(微宣讲)竞赛,全局党员干部积极参加;组织干部职工参加“百年风华正青春 党史知识大家答”知识竞赛活动15场次,45人次进入全市积分达人榜。

践行党的群众路线,深化为民服务。通过开展“一支部一品牌”创建活动,提炼单位核心文化,形成具有农业执法特色的党建、执法、队伍“三结合”工作法,“服务三农、担当奉献、创新争先”的品牌理念深入人心。各支部围绕职责职能,深入基层社区、农贸市场、监管企业等,开展志愿服务、普法宣讲,将党的关怀温暖和涉农法律法规送到基层一线,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“通过党建引领,筑强堡垒,率先垂范,提升能力,坚持党建业务相融共进,推动农业执法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同落实,努力构建一支‘靠得住、拉得出、打得响’的农业综合执法队伍。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党总支书记严小兵说。

重拳出击 凸显改革成效

改革以来,长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围绕“确保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”的目标,为乡村振兴示范市创建保驾护航,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,深化重点领域执法工作,敢于动真碰硬,敢于亮剑执法。据统计,自揭牌成立以来,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围绕“农资打假”、“农产品质量安全”、“十年禁渔”、“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”等中心任务,全力推进8大专项执法行动,发起对涉农领域违法行为的凌厉攻势。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7.63万余人次,检查相关责任主体9891余家次,立案查处违法案件904起,移交涉刑案件114起,罚款384万元,打击力度空前,成效显著,有力整顿和规范了行业市场秩序。

组织开展“湘剧”护农系列行动。按照兽药减量化、化肥减量化、农药减量化等国家相关行动计划和部署要求,以春耕、三夏、秋冬种季节为重点时节,以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投入品为重点对象,全力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、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各类违法行为。同时,切实规范行业生产经营秩序,农药、种子、化肥、兽药、饲料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监督检查全覆盖,监督检查率100%,承诺书签订率100%,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意识得到全面强化。

严打私屠滥宰违法行为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肉食品安全大局,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“利剑”行动,突

出“两节两会”等重点时段,对私屠滥宰高发的城乡结合部、主要交通道路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摸底排查,联合公安等部门,扎实推进私屠滥宰集中整治,重拳捣毁私宰窝点,两年来,全市私屠滥宰共立案71起,结案57起,移送公安案件34起,刑事拘留64人,有力打击了不法分子嚣张气焰,确保市民“菜篮子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坚决扛起“十年禁渔”政治责任。组织开展渔政亮剑、洞庭清波、清风等行动,对湘江长沙段、浏阳河、捞刀河等“一江六河”重点水域实行“5+2”“白+黑”常态化巡查,实施无人机水上巡查,开启水陆空立体巡航监管新模式,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动,不定期开展“清船、清网、清江、清河”联合巡查执法,对涉渔“三无”船舶零容忍,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。特别是今年以来,围绕《长江保护法》颁布实施,主动加强与株洲市、湘潭市对接,着力构建长株潭“十年禁渔”联合执法机制,充分彰显长沙坚定不移落实十年禁渔令的政治责任、省会担当。两年来,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共清理取缔涉渔“三无”船舶1062艘,违规网具9671张,查办涉渔行政处罚案件178件,移送公安案件70起,采取刑事强制措施77人。目前,“一江六河”非法捕捞情况已得到全面遏制,基本实现“四无”(无捕捞渔船、无捕捞渔具、无捕捞渔民、无捕捞生产)的目标。

同时,以加强普法宣传为抓手,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普法责任,积极创新农业执法普法工作载体和形式,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宣传“四化”建设,着力健全执法体系、创新执法方式、规范执法行为、提升执法能力,为全面贯彻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力量。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罗冬生说。

(本版图片由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)